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42號

原告 古彤愉

被告 蕭國宏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（113年度易字第109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余仕明

法官 胡佩芬

法官 許家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書記官 魏嘉信